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小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方柏權
　　楊昱宏
被　　告　徐誌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9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08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62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5,6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30日19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莒光路口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維修費用共56,709元（工資3,950元、塗裝費用13,803 元、材料費用38,95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,7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

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損害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統一發票、保險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及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94號卷第6 至12頁，下稱桃院卷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09 年10月27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093969240號函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存卷可考（見桃院卷第19、21至29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又按物被毀損時，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。其材料更換，既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56,709元（工資3,950元、塗裝費用13,803元、材料費用38,956 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及發票為證，然依上揭規定，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始屬合理。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
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，於105年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考（見桃院卷第6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。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3月30日，已使用3年3月（實際為3年2月又15日，然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,855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)即38,956÷(5+1)≒6,49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38,956_6,493)×1/5×(3+3/12)≒21,10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8,956_21,101＝17,855】。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3,950元及塗裝費用13,803元，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35,608元（計算式：17,855＋3,950＋13,803＝35,608）。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六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0年4月21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13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35,608元及自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